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性別事件編號事件申復書

適用於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

 本人於 年 月 日收到貴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，對於處理結果不服**，**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提出申復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□ 性侵害事件 □ 性騷擾事件 □ 性霸凌事件 |
| 申復人 | □被害人 □行為人 □法定代理人 (與當事人 之關係： )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(或護照號碼)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/就學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住址 |   |
| 申復標的 | □對事實認定不服 □對議處結果不服 |
| 申復理由 |  |
| 相關證據 |  |
| 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: 申復日期: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復單位 | 單位名稱 |  | 收件人簽名 |  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備註：1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。
2. 依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：「接獲申復後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」
3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 |